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申请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案）的议案。

2. 批准《聘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》的议案。

3. 批准《臻和生物科技项目的特殊目的公司（SPV）注册方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3 日